九泰锐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12-22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九泰锐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九泰锐丰混合（LOF）(场内简称：九泰锐丰 LOF)

基金主代码 16810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9 月 2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九泰锐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九泰锐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15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1 年度第一次分红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九泰锐丰混合（LOF）A 九泰锐丰混合（LOF）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168104 168111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2.1583 2.158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4,454,403.88 0.00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基金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 份基金份额） 4.32 0.0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 年 12 月 24 日

除息日 2021 年 12 月 27 日

(场内) 2021 年 12 月 24 日

(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 年 12 月 29 日

（场内） 2021 年 12 月 28 日

(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 2021 年 12 月 24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成基金份额，并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 年 12 月 28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场内简称：九泰锐丰 LOF，代码：168104）将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9:30 至 10:30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临时停牌。

（2）权益分派期间（2021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本基金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3）根据《九泰锐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4）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5）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jta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28-0606）咨询相关事项。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本基金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临时公告等资料，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2 日